

On Government

〔英〕斯宾塞 著 张肖虎 赵颖博 译

论政府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On Government

[英] 斯宾塞 著 张肖虎 赵颖博 译

论政府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政府 / [英] 斯宾塞著 ; 张肖虎 , 赵颖博译 . --

北京 : 中央编译出版社 , 2017.1

ISBN 978-7-5117-3111-1

I . ① 论… II . ① 斯… ② 张… ③ 赵… III . ① 斯宾塞

(Spencer, Herbert 1820-1903) — 政治思想 — 研究 IV .

① B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3353 号

论政府

出 版 人 : 葛海彦

出版统筹 : 贾宇琰

责任编辑 : 程 彤 曲建文

责任印制 : 尹 珺

出版发行 :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70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 (010) 66515838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 138 千字

印 张 : 9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28.00 元

网 址 : www.cctphome.com

邮 箱 :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 @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 cctphome)

淘宝店铺 :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 : //shop108367160.taobao.com](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 本社负责调换 , 电话 : (010) 55626985

目 录

政府行动的恰当范围·····	1
第一封信 ·····	1
第二封信 ·····	5
第三封信 ·····	8
第四封信 ·····	13
第五封信 ·····	18
第六封信 ·····	22
第七封信 ·····	27
第八封信 ·····	31
第九封信 ·····	36
第十封信 ·····	41
第十一封信 ·····	43
第十二封信 ·····	46
个体与国家·····	49
前 言 ·····	49
第一章 新托利主义 ·····	50
第二章 即将来临的奴役 ·····	65
第三章 立法者的罪 ·····	86
第四章 伟大的政治神话 ·····	112
附 言 ·····	135

政府行动的恰当范围

第一封信

影响一个国家所有交易的原则，涉及民族国家幸福与苦痛的原则，我们通常都将这等重要事情视为理所当然。人类中大部分人在看到其祖先所遵守的某些行为标准时，不管采用这些行为标准是否有问题，也不管其后果是好是坏、结果有多严重，通常只是继续重复这些行为，从不问为什么要这么做、这样做对吗？习惯所拥有的令人羡慕的影响力，让我们即使面临最容易发生争论的问题，也可以不假思索地根据习惯来做决策。习惯也可以让我们将非常有疑问的命题视为公理，而将几乎不证自明的事实放在一边不予考虑。

在被忽视的所有主题中，立法的基本原则可能是最重要的。政治家们——这是一个会将同伴的福利放在心上的群体——有自己的希望、意见和欲求，他们处于政府行动的中心。因而，政治家们理所当然需要理解政府行为的性质、意图和恰当范围。在我们对一个立法机构所采取的所谓最优措施形成意见之前，需要对立法机构的权力进行限定，需要了解立法机构权力与宪法的一致程度，需要决定立法机构的权力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然而，很少有人认真思考这些问题，甚至那些热衷于社会事务的人，也很少问“政府干预有界限吗？如果有，界限在哪里？”这样的问题。

我们听人说，如果英国所有收费公路都由政府来维护，这会给大家带来好处；又有人提议，由国家来承担医疗设施建设，由立法来维持大众健康；

还有人表示，应该由政府牵头，公众买单，为爱尔兰建铁路。大家从来不想想，政府干预这些事情是否妥当。事实上，没有人怀疑政府有实施普遍干预的自由和权利。在我们祖先看来，政府拥有无限的权力是理所当然的，他们根本不会花心思考虑这样的问题。正因为他们没有质疑政府的无限权力，而我们本着对古代美好社会的崇拜，自然也就认为事情本就是如此的。然而，有少数更愿意也更能思考的人，不满意对这种问题简单粗略的处理方法，他们不愿意相信那些习惯，他们只愿意将他们的信任置于理性之上。他们认为：

自然界中的每一事物都有其规律。无机物有其动态性质和化学亲合力；有机物则更复杂，更容易被毁坏，也有其核心原则。以整体形式出现的物质有原则，以聚集形式出现的物质也有其规律。和无机材料一样，有机生命体也有主导它们自身演化的法则。作为一种生命体的人类要执行相关功能，也存在执行相关功能的器官，人类要遵从其本能及其方式。而且，只要人类执行那些功能，遵从人类的本能，遵从人类的自然法则，人类就可以一直保持健康。如果我们不遵从这些法则或指令，所有越界都会受到惩罚。因此，我们必须遵从自然法则。

就像人是物理性的，人也是精神性的。心灵和物质一样都有自己的法则。心灵能力有自己行动的范围；心灵要想很好地履行职责，就必须依赖于个体的道德完整性和智力健康，依赖于心灵能力的健康成长。人类必须遵守物理规律，也必须遵守心理规律。不遵守物理规律会受到惩罚，不遵守心理规律也会受到惩罚。

就像人具有个体性，人也具有社会性。和人一样，社会也有其核心原则。这些原则可能不太容易把握，也不太容易定义，而且发挥作用的方式也更为复杂，要遵守这些原则自然也就更为困难。但是，通过与人相类比，我们可以断定这些原则是存在的。我们知道任何被上帝创造的东西都受制于上帝制定的不变法则，那凭什么社会是一个例外呢？而且，我们都明白，那些有意志的生命，只要遵守这些法则，就可以获得健康和幸福，那为什么在人的集体性能力方面就不会是这样的呢？

可以看出，一个社区的幸福取决于我们是否拥有社会原则的完整知识，

以及我们能否很好地遵守这些原则。那么，下面的问题就很重要了，即：一个国家的繁荣需要什么样的机构，这些机构的职责是什么？如何把握这些机构行为的界限？如何让这些机构正确发挥它们的功能？尤其是要观察那些本没有要求它们履行的职责，以及不适合它们履行的职责。

立法机关是所有国家机构中最重要机构，如果我们要考察社会法则，首先需要考察的就是立法机关。为了找到立法机关背后的法则，有一种方法是，通过分析现有政府机构来寻找其背后的法则。但是，由于这些机构非常复杂，也不是一种自然的安排，因此，你想得到满意的答案，如果不是不可能的，也是非常困难的。另一种寻找其背后法则的方法，就是抽象地思考这个问题：我们假设社会处于一种原初状态。我们必须视环境和条件是自然产生的；而且我们必须站在一个位置上，在这个位置上能够正确判断个体与政府之间的原本应有的关系。

现在，让我们设想一群居住在一起的个体，他们之间没有公认的法则——也就是说，他们的行为不受到任何限制，除了他们自己对结果的恐惧所带来的行为限制——也就是说，他们只受到情感冲动的支配，那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呢？弱者将受到强者的强制，这里的弱者指的是最赢弱的，或是最没有影响力的人。同样地，这里的强者又会受到更强者的强制。即使是最强者也会受制于那些弱者的联合报复。因此，群居中的每个人都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通过制定某种共同协议，个体利益与群体利益，都能受到最好的保护；所有人都同意服从大家共同做出的决策，并遵守某些共同的安排。随着聚居人口的不断增加，个体之间的冲突会越来越多，他们发现，把集体仲裁的权力授予某一个或某几个人，会更方便。考虑到这个人或这几个人专注于公共事务所花的时间，应该让他们一直享有仲裁权。在上述论述中，我们从社群的需求出发，自然就产生出政府了。但社群的需求是什么呢？组建政府是为了规制贸易（规定每个人在哪里买，又在哪里卖）吗？人们希望被告知他们必须信仰哪种宗教吗？需要被告知要实践哪些仪式吗？需要被告知星期天需要上几次教堂吗？教育是一个需要被规划的目标吗？人们在做慈善的时候需要被告知应该捐给谁、捐多少、以什么样的态度捐吗？人们需要以设计和规定好的方式交流吗？人们需要创造一个至高无上的权力来指导他们家

里的生活和事物吗？如：被告知一年中哪些时候可以杀羊，一餐饭可以吃多少肉？简而言之，他们需要一个政府，是因为他们认为上帝疏忽了，没有设计出社会机制，所以如果没有政府的持续干预，每件事都会出错吗？不！他们知道，他们也应该知道，社会规则具有一个特征，那就是自然中的谬误能够自我修正。社会自我调整的原则将使得所有要素处于一种均衡当中，如果处于自然之外的人不断干预自我调整的过程，就会破坏这种恰当均衡。其结局可能是，导致的问题多于它解决的问题。因此，试图通过立法规制一个社群中的所有行为，更多的是导致痛苦和混乱，而不是幸福。

那么，人们需要一个政府来干什么？不是规制商业，不是教育人们，不是教你如何信仰，不是管理慈善，不是建造公路和铁路，政府是用来保护人的自然权利（保护人和他的财产）的，保护弱势群体不受强者的侵犯，一句话，政府是管理正义的，这是政府自然、原初的职责。

第二封信

哲学性的政治家通常将政府定义为一个提供“总体善”的机构。但是，如果把定义视为一种描述，该定义必须指出被描述事物的界限。在这个意义上，将政府定义为一个提供“总体善”的机构在实践中根本就不是一个定义。根据定义的确切性质，定义中的语词应该要有明确的意思。但是，“总体善”一词的含义并不明确，意思太宽泛，政府无法根据这个词的含义来行动，“总体善”也不意味着是一种职责的履行。我们所有的法律，不管是以公共利益名义制定的，还是为了党派财富而制定的，难道不都是在“改进总体善”的名义下通过的吗？是不是存在这种可能，即：任何政府，无论它多么自私或专制，都可以厚颜无耻地以“改进总体善”的名义制定法律。如果“定义”这个术语，意味着可以任意超出所定义事物的范围，那么，我们不能以这样的方式来定义政府职责，因为这意味着政府可以借此名义做任何事情。

在上一封信里，我们已经得出结论说，“管理正义”是政府的唯一职责。可能马上就会有人出来反对，因为“管理正义”这个定义并不比其他定义严格——“正义”这个词和“总体善”一样不明确。你想，只对地主的“正义”，就应该保护地主，使其免于与外国谷物供应商竞争；有些人则会坚持，“正义”需要立法以固定劳动者的工资。如果把这么多变的解释赋予“正义”这个术语，那么这个定义肯定就失效了。对此，我的看法很简单，“正义”这个概念不是在法律意义上使用的，“正义”只从维护人类自然权利的角度来理解。不正义指的是对自然权利的侵犯。

除非一个人试图证明存在对自然权利的侵犯，否则他不会想起使用“正义”这样的术语。除非一个人的自然权利马上会受到侵犯，否则他不会想起

给“正义”设立各种法律。如果承认这是这个词的确切定义，那么上述反对就是无效的，因为在上述和相关例子中，“维护自然权利”的含义是明确的。

我们已经考察了新定义的确切意思，也看到了新定义与社会原初需求之间的一致性，接下来可以考察新定义的实际应用。在最先要讨论的几个例子里，为了看到两种定义带来的不同影响，我们也需要分析“总体善”原则导致的后果。首先，我们看一下当今社会的一个大问题：谷物法。立法者告诉我们说，我们欠了大量国债，还要偿还债务利息；另外，自由贸易将会改变货币的价值，我们又不能提高税收；而且，如果我们允许国内外生产者相互竞争，有些土地一定会被废弃，这将导致大量农业人口失业，其结果将是一个大灾难。基于这些和其他的一些原因，他们认为为了保证“总体善”就必须限制谷物进口。现在我们反过来看，假设我们实施自由贸易，农民会抱怨说，自由贸易是对他们自然权利的侵犯吗？自由贸易只是能让消费者从出价更低的生产者那里购买食品。消费者在本可以以更优惠方式买到产品的前提下，他会认为，除非政府强迫生产者以更高价格把东西卖给他们，否则就是政府对他的不公平？不，“正义”不需要这样的干预。因此，如果“管理正义”被认为是政府的唯一职责，那么，很清楚，我们不该有谷物法。我们可以将此验证过程用于与其他商业有关的例子，结果应该都是一样的，即：在相同的假设下，我们都应该支持自由贸易。

另外，我们的牧师和贵族认为，基于提高“总体善”的考虑，我们应该由政府来建教堂。他们要我们相信，基督教本身是没有力量的，如果没有政府这只纯粹和道德的手，基督教不可能得到传播；真理太弱了，如果没有国会行动上的支持，真理很难有进步。人类仍旧那么自私和世故，如果不给老师支付可观的薪水，则没有人愿意教授宗教信条。这实际上是要承认，如果不是为了那份能被他们上司停发的薪水，他们是没有兴趣教授宗教信条的。这也就无意中承认了，他们对他们同伴精神福利的兴趣是与他们对薪水的期望相一致的。但是，看看维护“正义”的一方怎么说。在教区里，单个个体不可以将自己的理解加在《圣经》之上吗？一个敢于挑战博学牧师权威的人，一个敢于自己思考的人，能够被视为叛逆吗？我们可以说，一个已经开始不相信教友的人，侵犯到他教友的权利了吗？不！我们发现，维护一个人的自

然权利并不需要一个由国家建立的教堂。国家这样做是否定国民的“良心权利”，强迫一个人去传播他自己都不相信的信条，这对他是绝对有害的。因此我们可以说，政府在建造一种国家宗教时，它正处于权利侵犯者的不正常位置，因为建立政府本身是为了保护自然权利。因而，政府的职责是不会允许国家建立教堂的。

现在，让我们将这种验证思路用于讨论更具争论性的问题——济贫法。任何因为病痛或浪费而导致贫困的人可以将他同伴的救济宣称为正义的行动吗？即使是一个勤劳的劳动者，他的困难不是源于自身的不当行为，如果立法机关没有强迫邻居们救济他，那他能够抱怨他的自然权利受到侵犯吗？当然不能，不正义意味着一种积极的迫害行动，如果一个人或一群人只是处在一个消极位置，他或他们都不应受到起诉。为了把这一点说得更清楚一些，我们再次考虑社会的原初条件，大家在原初条件下拥有相对等的优势。社群中有一部分人勤劳节俭，从而积累了财产；社群中另外一部分人则懒惰而且浪费，当然也可能遭受不幸。即使是那些因为遭受不幸而贫困的人，有权利宣称别人生产所得的部分产品是他的吗？不能！这些不幸的人可以寻求别人的同情，也可以寻求别人的帮助；但是他们不能以正义的名义而宣称别人生产的部分产品是他的。那些对于社会各方来说都是对的东西，放在他们子孙的身上也是对的。各方孩子之间的关系和他们父母之间的关系是一样的。第一代没有权利宣称别人生产的部分成果是他的，到了第五十代或者第六十代，他们也没有权利这么说。

有些人会反对上述观点，因为这个观点基于这样的假设之上，即：不同阶级在开始的时候都是平等的。这些人认为，这个假设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也是和事实相反的。我们都知道，财产被少数人所掌握，很多人处于贫困之中，而他们的贫困并不是他们自己的错；在这样的背景下，“自然权利”就成问题了。我的回答是，如果当前的两个阶级是之前两个阶级的直接后代，即：现在的被压迫阶级是之前被压迫阶级的后代，现在的压迫阶级是之前压迫阶级的后代，那么上述反对是有效的。但是，如果现实中并不是这样，或者这种情况不可能成为现实，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考虑上述反对意见。这样我们就可以断言，从政府职责的定义出发，我们不允许济贫法存在。

第三封信

从上述讨论中可以看出，如果“管理正义”被认为是政府的唯一职责，那么就不会有国家教堂，自然也不会有商业限制，济贫法也是不可行的。和国家教堂、商业限制相比，对济贫法的意见似乎不太统一，因此，有必要更深入了解支持济贫法的证据。作为政治体一部分的非国教徒，他们认为只能根据原则行事，而不能根据权宜（expediency）行事；他们宣称只遵守健全的教义，而不管这会使人讨厌还是遭人喜欢。他们希望，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主要考量公正性，而不是考虑个体或政治偏见。

依据济贫法，社会富裕阶层必须贡献济贫所需要的资金，那些条件更好的人从口袋掏出钱来支持贫困者，这被认为是对穷人的一种大恩惠。但是，我们不能以这种思路来看待这件事。不同的政治经济学家对济贫法有不同的理解。实际上，济贫法是将社会分为两个阶级——劳动者和靠救济度日者。劳动者进行生产并给所有人提供食物和衣服，而后者则什么也不做。因此，很明显地，非生产阶级通过拿走部分食物和衣服而损害了生产阶级成员的利益。但是，生产阶级中主体是谁呢？劳动群体。他们的劳动是国家财富的主要组成部分，没有他们，资本和土地都没有用。也就是说，提供给穷人的那部分食物和衣服主要是由劳动者提供的，因为劳动者承担了主要的生产工作。

还有一种方法可以让我们更好地讨论济贫法。大家知道，任何一种物品的平均成本是由生产该物品的各种费用决定的；白棉布的销售价格取决于厂商生产白棉布所使用的劳动力数量、机器成本、原材料的价值，等等。谷物价格是由地租、种植成本等因素决定的。大家也知道，如果这些费用中的任何一项增加了，那商品价格也将随之上涨；如果地主把地租涨一倍，那农户肯定也会提高谷物的价格。根据当前的济贫法，一些工会的济贫税率为

40%。根据旧济贫法，有些情形下的济贫税率则高达75%、100%。济贫税只能导致地租成倍上涨。不管是地主支付全部济贫基金，还是地主支付一半，另一半由教区支付，其影响生产成本的效果是一样的，那么购买商品的消费者就要支付比以前更高的价格。但是，谁是消费者主体呢？劳动群体。事实上是他们缴纳了大部分的额外税收。这样我们可以得出和前面一样的结论：劳动群体直接贡献大部分的济贫资金，还间接支付大部分源自高等级阶级的济贫基金。

一些济贫法支持者之所以支持济贫是因为有谷物法的存在。他们说，如果没有限制外国谷物的进口，如果没有持续控制我们对某些产品的需求，他们不会反对依靠自身资源生存的劳动群体。但是，只要食物价格被非自然地抬高了，对劳动的需求就没有那么稳定了，这就需要保持有公共慈善。针对他们的观点，我有两点不同意见：

首先，他们的观点基于一个错误的假设上，而这个假设又是基于另一个假设上：公共慈善的基金主要源自于富裕阶层。而如上面我们所分析的，基金的大部分是源自于劳动阶级的辛苦劳动。受益于基金的各方，由于他们从事有效率的生产，所以是基金筹集的主要力量。因而，在劳动群体已经受到谷物法不好影响的前提下，他们凭什么还要为别人提供食物和衣服，这加重他们中一部分人的负担。

其次，政府职责的新定义没有受到这一观点的影响，因为根据排斥济贫法的原则，自然是支持自由贸易的。如果是这样，那些支持商业限制的反对意见也就不可行了。

但是，即使承认，济贫法在国家危难的时候缓解了劳动阶级的生存条件，我们也不能说济贫法是一种明智的、仁慈的法律。只要地球能够继续给人类提供资源，人类也愿意劳作，一个大范围的危难只能说明在我们的社会安排中存在不自然的东西。当前的英格兰就处于这样的状态中。欧洲和美国生产出来的食物数量超过他们自己能够消费的数量，我们的手工艺人也急着要生产，然而我们的手工艺人却生活在饥饿边缘，这说明我们的政治体制肯定出了什么问题。既然出问题了，我们是缓解一下问题的紧急程度好呢？还是将问题完全解决好呢？是通过公共慈善缓解危难好呢？还是，让危难表现

出来，以便我们能够发现危难产生的原因并找到治愈的方法好呢？如果一个医生只知道使用止痛剂来缓解病人的病痛，而另一个医生先让病人痛苦一会儿以便让有关症状显现出来，在发现病灶后对症下药，你觉得哪个医生更好呢？

那些最近批评国家征收计划的，而且指出慈善是徒劳无功的那些作家，他们在寻求什么是正义的时候，居然没有认识到国家征收计划也只是一种济贫法。这两种方式都只能缓解问题，而不能根本解决问题；两种方式都能平息国民抱怨，但也拖后了个体获得权利的时间。《泰晤士报》在一篇有关国民请愿的文章中，观察了一下国民征收计划的效果。这篇文章的内容无需多说，但是刊登这篇文章的这个事实，证明了需要出台“更为慷慨的济贫法”来平息国民的抱怨。我们可以清楚地把政策表述出来，即：我们必须通过慈善封住人们的嘴，我们不需要讨论他们的权利问题，我们必须给予他们更多的教区帮助！

然而，济贫法不仅在实践中是不明智的，而且它在原则上也是有缺陷的。用来反对国家宗教的主要观点，也同样可以有效地用来反对国家慈善。持异议者主张，没有哪个帮派有权利要求他们支持他们不认可的某种信条。缴纳济贫税的人也有理由指出，没有人可以正当地强迫他为了某些他觉得不值得救济的人而捐款。宗教自由的提倡者不会承认任何地方议会或主教有权利替他们选择他们该信什么，不该信什么。一个济贫法的反对者也不会承认，任何政府或行政长官有权利替他选择谁值得救济，谁又不值得救济。一个国家宗教持异议者坚持认为，宗教管理部门的支持越没有强制性，宗教就越被大家接受，自然也就越虔诚。一个济贫法的持异议者也坚持认为，当大家自愿做慈善时，做慈善的人也就越多，也越有善意。一个国家宗教持异议者证明说，国家宗教意图获取的收益将会被系统不可遏制的腐败所侵蚀。一个济贫法的持异议者也证明说，国家慈善试图获取的好处也必将会被“救济资格”这个恶魔所中和。一个国家宗教持异议者反对任何个体介入他的宗教信仰中，一个国家慈善的持异议者也反对任何个体介入他的慈善行为^①中。

① 原文是“religion”，但译者根据上下文判断，这里应该是“charity”。——译者注

他们怎么了？那些坚定且努力消除国家宗教对自己的控制的人，那些宣称不需要国家在如何正确解释信条方面进行指导的人，他们是怎么了，他们怎么会允许，甚至提倡国家可以在实施信条最重要方面进行干预呢？他们不认可立法机构有解释原则的权利，然而又需要政府在实践中提供方向。这很真实地反映出了部分持异议者的某种不一致性，他们在文章中捍卫自己的独立性，但是他们对自己的原则又没有什么信心，他们需要寻求政府部门的外部支持。一个看到国民在精神指导方面有缺陷的人，坚持认为国家宗教是有存在必要的，和一个发现部分国民缺吃少穿而要求有国家慈善的人，他们是一样的。

另外，我们很少考虑济贫法对社群中支付济贫税的人群的道德影响，尽管这是济贫法最重要的特征之一。这里又可以将国家宗教和国家慈善进行比较。据说，在国家宗教体系里，一个社会成员的主要责任是参加公共礼拜、接受圣礼、支付什一税、缴纳教会税等等。形式和各种仪式替代了现实，周期性的仪式替代了日常实践，物质替代了精神。和国家宗教体系一样，建立济贫法后也会出现这些现象，因为两者都建立在同样的人性原则之上。支付济贫税代替了真正善意的实施，法律执行的形式优先于道德责任的实践。被强迫的奉献很少能够带来友善的感觉。一个被要求支付济贫税的人，不会从口袋里掏出真正的同情给穷人；他把支付济贫税看作另一种税收，这只能使他厌烦而不是开心。这种道德影响并没有就此结束。那些为了保持独立而和世界进行艰难抗争的贫困劳动者或手工艺人不会引起他人的同情。只要有济贫法，他们不会挨饿，当他们申请救济时国家有足够时间去了解他们的情况。富人可以告诉那些上门乞讨的人，那些正向他走来的穿得破破烂烂的旅行者，让他们去教区接受救济，他没有必要了解他们的过去，也没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私人的帮助，因为公共慈善可以提供相应的帮助。国家慈善导致如此这般的国民心理状态。当根据法律需要来支付钱财后，国民觉得已经不亏心了。个体就无需实施慷慨的救济行为，代理机构代其管理慈善行为，也就不要求有实施私人救济时的高尚感觉，个体还只是有一种自私的倾向；如果让这种自私倾向滋生的外部环境持续存在，最后结果只能是国民品质的退化。支付济贫税与真正慈善的关系，和关注仪式与真正宗教之间的关

系是一样的。

但是，也许有人会问，如果没有国家慈善，那我们怎么知道自愿的慈善是否足以解决贫困者的日常困难呢？有人在反对扩大选举权的议题上，也提出了一个类似的问题——我们怎么知道把公民权赋予那些不适合接受的人群时会怎么样？对这个问题的类似回答是一个《非国教徒》^①的出色编辑给出的。我们把他的回答应用到这里来。一个人如果没有被要求去执行某些事情，他永远也不会习惯去准备承担责任。一个人如果从来不需要去展现他的美德，他也就不会养成实践美德的习惯；道德活力不可能和道德懈怠同时并存，只有在环境敦促他们去实践，才能激活更高尚的情感。因此，如果有一个公共机构在解决贫困问题，那么富人就没有激励去实施慈善行为，穷人就没有激励勤俭节约。只要是规定某个阶级买单，这个阶级肯定不愿意；而另一个阶级只要有无限的基金可以申请，他们就不会知道节俭。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合理地推论出，如果没有济贫法，富人更愿意做慈善，穷人也更为节俭。也就是说，一个人愿意给得更多，而另一个人则会要得更少。

上述讨论的大致观点如下：

1. 济贫法的负担主要落在劳动者群体上。
2. 因而，根本无需讨论是否要保持商业限制。
3. 即使假设济贫法对贫困者是有直接帮助的，它对社会也是间接有害的，因为它推迟了解决困难症结的时间。
4. 反对国家慈善的几种意见和反对国家宗教的意见是一样的。
5. 济贫法降低了国民做真正慈善的积极性，降低了国民品质。
6. 如果没有济贫法，则会增加自愿慈善，也能减少浪费，这就意味着没有必要实施济贫法。

从上述原因可以得出结论，根据我们设定的政府职责定义，它反对济贫法，它只是在反对一个内在不好的东西。

① 原文中是“nonconformist”，而且是斜体的，应该是一份报刊的名称。

第四封信

在上一封信里，我非常深入地讨论了济贫法问题，尽管那是一封对于建立我们提倡的原则非常必需的信，你的一些读者认为我的讨论明显跑题了。即使如此，我们仍然要考验他们的耐心。我准备回答他们提交上来的一个问题，其核心是：“不是每个人都有权利获得源自土地的维持其生存的产品”。在开始回答问题之前，我们应该想一想从哪个角度来回答这个问题。据我观察，证明命题的负担通常落在主张有权利的一方，而不是否认有权利的一方。一个提出命题的人需要证明命题的真实性，而不是持反对意见者来证明命题的谬误性。

人类声称他有权拥有源自土地的维持其生存的产品^①，那是人类一出生就拥有的自然权利，大宪章在个体刚出生的时候就赋予个体这样的权利。如果不公正的法律、压迫人的税收、或者任何其他方式使得个体难以获得维持生存的费用，则表示他的自然权利被侵害了。但是，自然权利是有条件的——根据他投在土地上的劳动而获得产品；如果不满足这个条件，那么就不存在自然权利。现在，济贫法承诺无需满足这个条件个体就拥有自然权利，个体可以在没有投入对等劳动的情况下分享物品。“是的”，这样规定的一个很好的理由是，劳动者找不到一个可以谋生的地方。我们不能否认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事实。但是，即使是事实，这是事情的自然状态吗？这个问题无法解决了吗？劳动力无处工作是人类社会不可避免的结果吗？不，不！这是人类自

① 文中出现了“Subsistence”和“maintenance”，都有维持生计的意思。前者更倾向于“维持生存”，而后者应该有比“维持生存”更为丰富的内容，我们可以将它翻译为“维持生活”。